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欽

　　黃毓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　　陳秀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藝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孟恒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